

案情摘要

系爭項目為「板機指手術(64081C)」，「手術同意書」及「麻醉同意書」資料記載不全，核與規定不符。

衛部爭字第1113400024號

審定	
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實	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，申請審議，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。
理由	<p>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3條之規定。</p> <p>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【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，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，該新提出之資料，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、一、(四)5.前段規定意旨，不予認列。】</p> <p>審定理由</p> <p>一、 相關規定</p> <p>(一) 行為時醫療法</p> <p>1. 第63條第1項 「醫療機構實施手術，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、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，並經其同意，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，始得為之。」</p> <p>2. 第67條第1項：「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、詳實、完整之病歷。」</p> <p>3. 第68條第1、2項 「醫療機構應督導其所屬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，親自記載病歷或製作紀錄，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、月、日。 前項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，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、月、日；刪改部分，應以畫線去除，不得塗燬。」</p> <p>(二)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</p> <p>1. 總則貳、一、(二)1.：「病歷、處方等若有增刪修正時，應依醫療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辦理。」</p> <p>2. 第二部、壹、一般原則 「十五、申報手術項目費用時，應檢附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，其內容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，未檢附者，不予支付該項費用。」</p> <p>二、 查卷附資料，本件係健保署執行「109年骨科管理專案審查」爭議案，系爭項目均為「板機指手術(64081C)」，分述如下：</p> <p>(一) 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4案</p> <p>1. 健保署審核意見</p> <p>(1) 初核</p> <p>甲、○○案：0801A，病人未簽名。</p> <p>乙、○○○案：0801A，手術同意書無病患之簽名。</p> <p>丙、○○○案：0801A，手術、麻醉同意書沒有病人簽名。</p>

丁、○○○案：0801A，無病患之簽名(手術、麻醉同意書)。

(2) 複核：同原審意見。

2. 依病歷紀錄，病人診斷分別為「板機指」(○案、○案)、「未明示手指挫傷未伴有指甲受損之初期照護」(○案、○案)，依手術紀錄顯示，分別於108年7月10日(○案)、10月3日(○案)、11月1日(○案)、12月27日(○案)施行系爭板機指手術，申請理由雖均略稱：「已經請病人回院補簽名於同意書上，才提出申復…」，惟卷附蓋有健保署章戳之「手術同意書」及「麻醉同意書」，雖有病人補簽名，惟未加註執行年、月、日，則健保署依前揭規定不予給付，核屬有據。

(二) 其餘15案，分述如下

1. 健保署審核意見

(1) 初核：

甲、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8案：0801A，病人未簽名。

乙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3案：0801A，手術與麻醉同意書無病患之簽名。

丙、○○○、○○○2案：0801A，手術、麻醉同意書沒有病人簽名。

丁、○○案：0801A，依審查注意事項一般原則十五、手術、麻醉同意書未經病人簽名。

戊、○○○案：0801A，手術與麻醉同意書無病患之簽名，且不宜與復健同時進行。

(2) 同原審意見。

2. 申請理由要旨

病人未回院補簽名。由於本院對申報注意事項不清楚，故未要求病患一定要簽名，目前已確實做到凡手術或麻醉必請病患簽署手術麻醉同意書。

3. 以○○○案為例，依病歷紀錄，病人診斷為「未明示手指挫傷未伴有指甲受損之初期照護」，依手術紀錄顯示，病人於108年4月13日施行系爭板機指手術，惟卷附蓋有健保署章戳之「手術同意書」、「麻醉同意書」立同意書人姓名欄位空白，且為申請人所不否認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健保署依前揭規定，不予給付系爭項目，核屬有據；其餘個案，亦類此情形，經核亦無不妥。

三、 綜上，均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「板機指手術(64081C)」費用之正當理由，原核定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